

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直饮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直饮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宾阳县水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宾阳县水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2 日

